**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假期开放实验室使用管理规定**

为给师生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，确保实验、科研能在实验室顺利进行，充分发挥实验室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中的重要作用。根据《市政与环境工程系实验室管理文件汇编》等有关安全的规定，结合我系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的实际情况，针对假期使用实验室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使用研究生指导教师提交《假期开放实验室审批表》和《假期实验室使用安全协议书》（见附件）、分管实验室领导审查批准，导师及项目成员假期能够使用开放实验室（A102），精密仪器实验室假期不放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安全重点部门，必须严格遵守一切有关实验室消防、安全的规章制度，树立时刻防范安全隐患、安全事故的安全意识，一切学习、工作均本着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，在使用保管易燃、易爆、有毒药品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时，指导教师必须在场并监督监管使用，应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、监管使用，作好记录。

在离开实验室前，均应仔细检查实验室的水、电、门窗，在确定无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方能离开。凡因违反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产生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，对指导教师按照有关制度进行处理，直至接受法律惩罚。

第三条 假期使用实验室期间，学生的安全由指导教师全权负责。指导教师应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验安全情况，及时对项目成员现场督导，指导教师最少两天进行一次实验安全现场排查，认真填写《指导教师安全检查登记表》，如又特殊情况无法到场，需委托教师进行安全检查，并填写登记表，在下一次安全排查前，受委托教师与指导教师共同承担安全责任。

第四条 假期签订安全协议的教师及申请表中项目成员有权进入实验室，非相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。